



MAURA HEALEY
州長

KIM DRISCOLL
副州長

ERIC PALEY
經濟發展執行辦公室
秘書長

麻省政府
消費者事務與商業規管辦公室
標準處

One Federal Street, Suite 0730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617-727-3480 (辦公室)
mass.gov/standards

LAYLA R. D' EMILIA
消費者事務與商業規管副秘書長

DAVID P. RODRIGUES
處長
標準處

機構指引

2026年5月5日

機構聯絡人： 處長 Dave Rodrigues (dave.rodrigues@mass.gov)
副處長 / 總法律顧問 Mark Merante (mark.a.merante@mass.gov)

背景： 繼美國鑄幣局 (United States Mint) 於 2025 年 11 月停止生產一美分硬幣後，麻省標準處 (Massachusetts Division of Standards, 「本處」) 已接獲關於此政策之影響以及停產對麻省商家將造成何種影響的若干諮詢及指引請求，特別是涉及麻省標準處管轄範圍內的適用麻省法例。

麻省標準處正密切監察此進展情況，以及本處因上述停產而接獲的投訴。經本處評估，任何授權或要求現金交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五美分的政策變動，並不會對《麻省一般法例》中適用的價格準確性及披露章節 (參見《麻省一般法例》第 6 章第 115A 節；第 94 章第 184B 至 184E 節；及第 98 章第 56D 節) 的執行與應用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相關法例特別適用於 單項貨品成本的準確性，而非交易總額 只要所展示或標示的貨品價格與結帳時的貨品價格相符，現行法例將按原樣繼續適用。

任何現金交易的四捨五入 (無論是向上或向下調整)，皆須應用於交易總額上，而不得影響單項貨品的價格。

從消費者保護的角度來看，本處強烈建議及呼籲各商家在交易完成前，向消費者充分且清晰地披露其四捨五入政策，同時給予其他付款方式的選擇。此項披露內容應在所有入口及售賣點向所有顧客清晰展示，並以多種語言提供，同時須以兼顧不同能力人士的無障礙形式呈現。

本指引僅適用於本處獲授權強制執行的法定條文，並不就其他可能適用的麻省法例 (例如由州總檢察長辦公室頒布的消費者保障規例，或麻省稅務局對適用稅項的計算) 是否適用發表意見。

如對本指引的適用有任何疑問，可向上述列出的機構聯絡人查詢。

###